

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事项符合公司“一体两翼”的发展战略，能够强化公司设计业务优势，收购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，充分体现了市场化原则；债权债务抵销是为了解决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，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实际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3年11月21日